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HHB/H/11/4/1

電話號碼： 3509 8528

來函檔號： CB4/PL/HS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有關與內地開展器官移植合作的建議

感謝你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致函本局，轉達議員提出有關與內地開展器官移植合作的建議。本局經諮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本港一名四個月大的女嬰芷希，早前因為「擴張性心肌病變」出現心衰竭，特區政府遂向中央政府尋求協助，中央政府隨即積極與香港建立兩地跨部門中樞協調，而內地相關單位亦大力支持配合。通過中國人體器官分配與共享計算機系統(COTRS)在全國範圍內確認該器官於內地並沒有其他合適的受贈者後，在極短時間內完成審批，成功將一名內地腦死亡的幼兒患者無私捐獻的心臟極速運港。

這次合作充分體現出內地與香港共同以「生命至上」的原則和信念，攜手拯救生命，意義極為重大。特區政府再次衷心感謝中

央政府及內地相關單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以及內地捐贈者父母的大愛。

香港目前未有恆常機制與境外（包括內地）醫療機構分享遺體器官捐贈，但香港法律一直容許按個案需要，規管個別跨境器官輸入和移植，過往亦有個別本港與其他地區的跨境器官捐贈和移植個案獲安排進行。就香港與內地而言，兩地器官捐贈和移植的法規、分配制度及病人的臨床處理雖有不同，對人體捐獻器官的獲取與分配，以及跨境運送等亦有按國際標準制定的嚴格規定。

在探討是否設立香港與內地醫療機構分享遺體器官的恆常機制時，政府須研究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兩地遺體器官捐贈、獲取、分配、移植以至進出口等法規和安排、器官運送的安全性（如運送模式和時間限制）、與本地器官分配制度和輪候名單的銜接等，確保不論是香港或內地的捐贈器官，得以經過適當的機制和安排，安全、合法、公平、公正地應用於兩地最有需要的病人身上。

綜觀而言，政府對探討與內地醫療機構建立恆常的器官捐贈分享機制持積極開放態度。我們會繼續與負責中國人體器官分配與共享計算機系統的單位商討，以病人福祉為依歸，通盤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並密切留意各地包括內地在器官移植方面的發展，適時向立法會匯報有關進度。

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努力推廣器官捐贈，多管齊下推動更多公眾教育和宣傳，務求在社會上建立接受和推崇器官捐贈的文化。

醫務衛生局局長

(何美智



代行)

2023年1月11日